

114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09 月 20 日

會議時間	114 年 9 月 20 日(六)12:00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主 席	由全體委員互推人擔任主席:呂侑倉會長	紀 錄	張毓文

壹、 主席致詞：

依「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會議開始

貳、 校長致詞：(略)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擬辦：

- 一、 請決定，本會 114 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 二、 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三、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2 項，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一人為本會會長，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

決議：

- 一、經出席過半數「推舉」方式(贊成 26、反對 0 人、棄權 5 人)
- 二、推舉結果，常委共 9 人、副會長共 5 人、會長王應男等，名冊如附件。

肆、新、舊任家長會會長交接：

伍、新任家長會會長致詞：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案。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

擬辦：

- 一、請決定，本會 114 學年度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本會應就委員中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

- 一、經出席過半數「推舉」方式(贊成 29、反對 0 人、棄權 2 人)
- 二、推舉結果，財務委員黃詩雯及監察委員葉國雄等，名冊如附件。

案由二：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員擔任會務人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擬辦：

- 一、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共識決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29 人)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 3 人，擬敦聘本校學務處戴家偉主任擔任總幹事、張育甄組長擔任出納、張毓文擔任文書，以辦理日常會務。同意給予會務人員津貼及津貼額度。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擔任顧問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擬辦：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決議：共識決會後由會長及常委提名後聘任之。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辦理 114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以家長會名義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如附件一)辦理小額捐獻勸募，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期待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重要的助力。

決議：共識決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29 人) 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

案由五：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7 項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擬 辦：

一、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王應男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楊元碩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徐美桂 彭凱諺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劉震諒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劉昱伶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葉鳳宜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 3 分之 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 2 分之 1)	王應男 呂侑倉 楊元碩 曾如鈺 邱聖慧 溫桂香 李心怡	選派家長人數應法規符合比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	備註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呂侑倉 葉鳳宜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陳曉鈴	
10	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5 條第項	林欣蓓	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點	朱嘉菱	
1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楊元碩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2 月修正)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邱聖慧 黃詩雯	
14	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現任家長應占 4 分之 1 以上)	陳貞惠 陳玉婷 陳巧玲	
15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陳毓婷	
16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	林昱君	
17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蔡振彥	
18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	彭凱諺	
19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溫桂香	
20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王應男	
21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呂佩玲	
22	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曾如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	備註
23	招生委員會		石進隆	
24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委員會		呂侑倉 葉鳳宜	
25	交通安全委員會		葉國雄	
26	校務會議		王應男	
27	學生實習委員會		吳志男	
28	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 組委員		朱嘉菱	

(註：以上僅係示例。請學校務必彙送法定需家長會選派代表之各項會議名稱及人數供家長會選派)

二、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三、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 議：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29 人) 全數無異議通過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柒、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捌、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蒞臨家長會會議，相信我們新商學子因為大家的用心會更加茁壯成長，本會預計 10 月 30 日進行第 2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誠摯邀請各位委員踴躍來參與。

玖、散會：14 時 20 分。